

114 學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「北鼎聯賽」

學生體育聯誼賽

秩序冊



臺北聯合大學系統
University System of Taipei

主辦單位：臺北科技大學

承辦單位：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

協辦單位：臺北醫學大學、臺北大學、臺灣海洋大學

比賽項目：籃球、桌球、網球、排球、羽球

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9 日(日)、15 日(六)、16 日(日)

目錄

桌球競賽規程	1
籃球競賽規程	3
網球競賽規程	5
排球競賽規程	6
羽球競賽規程	8
臺北科大停車及比賽地點路線指引	10

114 年臺北聯合大學系統「北鼎聯賽」桌球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以體育活動交流增進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生情誼，提高學生運動技能及培養終生運動習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科技大學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醫學大學、臺北大學及臺灣海洋大學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日），09:00 比賽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（原中正紀念館）B2 桌球室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截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(填寫 google 表單)

Google 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c6kUend8zHkFDwbz5>

各校體育室請統一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。若有任何疑問，請來信或來電洽詢。

信箱：ariellai@ntut.edu.tw

電話：(02) 2771-2171 分機 3320，體育室活動組廖組長。

九、報名人數：

(一) 男生組每校限報名一隊(校隊)，每隊報名之球員(含隊長)以 11 人為限。

(二) 女生組每校限報名一隊(校隊)，每隊報名之球員(含隊長)以 11 人為限。

(三) 男、女生參賽選手僅限一般組，甲組選手不得參賽。

十、競賽賽制：

(一) 每場比賽採七人五點制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，不得重複兼點，各點不得輪空。

(二) 每點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採 11 分。

(三) 採循環賽制，五點均須賽完，各場比賽以勝點數多者為勝。

(四) 兩隊戰績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點數較多隊伍獲勝。

(五) 三隊以上戰績相同時，以戰績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：勝點數減負點數優者為勝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減負局數，優者為勝。如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分減負分，優者為勝。如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十一、其它競賽規定：

(一) 各隊繳交出賽名單後，不得要求更換選手。

(二) 比賽中如對方選手身份有異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之要求。

(三) 團體賽中任何一點，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，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。

(四)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運動員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球員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違反比賽資格一經判定，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，一律判為對方獲勝。

(五)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大會不再另行通知，未依規定提交名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
(六) 競賽運動員必須準時出賽，經點名超過 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棄權。

(七) 球員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驗，違者該點以棄權論，並取消該場其後各

點之比賽資格，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。

(八)非當場比賽之球員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內，比賽已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，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或在空桌練習。

(九)為使本賽程順利進行，比賽球檯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及球檯同時舉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十)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及公佈之。

(十一) 此次比賽裁判由台北科技大學桌球隊員擔任。

十二、**競賽規則**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。

十三、**抽籤會議**：114年10月29日(星期三)中午12:10，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會議室，請派代表抽籤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。

十四、**賽程**：賽程於114年10月31日(星期五)17:00時前公佈於本校體育室網頁最新公告。

網址：<https://pe.ntut.edu.tw/index.php>

十五、**比賽用球**：Nittaku 40+ 日本製比賽球。

十六、**獎勵**：各取一至四名頒發錦旗。

十七、**保險**：各校隊員比賽期間，請自行投保。

114 年臺北聯合大學系統「北鼎聯賽」籃球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以體育活動交流增進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生情誼，提高學生運動技能及培養終生運動習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科技大學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醫學大學、臺北大學及臺灣海洋大學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，女生 08:30、男生 13:00 開始比賽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截止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（原中正紀念館）5 樓籃球場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(填寫 google 表單)

Google 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c6kUend8zHkFDwbz5>

各校體育室請統一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。若有任何疑問，請來信或來電洽詢。

信箱：ariellai@ntut.edu.tw

電話：(02) 2771-2171 分機 3320，體育室活動組廖組長。

九、報名人數：

(一) 男生組每校限報名一隊(校隊)，每隊報名之球員(含隊長)以 18 人為限，每場登錄 15 人。

(二) 女生組每校限報名一隊(校隊)，每隊報名之球員(含隊長)以 18 人為限，每場登錄 15 人。

十、競賽賽制：報名 4 隊採抽籤分組，各組勝隊打冠、亞軍，敗隊打季、殿軍；報名 3 隊採單循環賽制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 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現行國際籃球規則及本賽事相關規定：除暫停、罰球、前 3 節最後 30 秒及第 4 節與延長賽最後 1 分鐘依規則停錶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，一、二節與三、四節中間休息 1 分鐘，中場休息 3 分鐘。

(二) 換人機制，被得分球隊除可暫停外，亦可換人；同時，對隊亦可換人。

十二、其它競賽規定：

(一) 各隊應於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辦妥一切出賽事宜(至記錄台領取球員登錄單、繳交學生證及完成登錄)，逾比賽開始時間仍未到齊應出賽人數者，沒收該場比賽，比數為 20:0。

(二)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必須攜帶該學期註冊之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

(三) 球隊至少必須準備球衣兩套，賽程表排名在前之球隊著淺色球衣；賽程表排名在後之球隊著深色球衣。

(四) 如對球員資格有異議之球隊，請至少於賽後 30 分鐘內告知主辦單位，經主辦單位受理並查證後如為實情，則判定該資格不符之球隊為敗，比數為 20:0。

十三、抽籤會議：114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10，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會議室，請派代表抽籤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。

十四、賽程：賽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五) 17:00 時前公佈於本校體育室網頁最新公告。

網址：<https://pe.ntut.edu.tw/index.php>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

(一) 男生組：SPALDING SPA74450 比賽用球。

(二) 女生組：SPALDING SPA74451 比賽用球。

十六、獎勵：各取一至四名頒發錦旗。

十七、保險：各校隊員比賽期間請自行投保。

114 年臺北聯合大學系統「北鼎聯賽」網球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以體育活動交流增進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生情誼，提高學生運動技能及培養終生運動習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科技大學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醫學大學、臺北大學及臺灣海洋大學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，09:00-17:00 比賽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點截止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科技大學東校區網球場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(填寫 google 表單)

Google 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c6kUend8zHkFDwbz5>

各校體育室請統一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。若有任何疑問，請來信或來電洽詢。

信箱：ariellai@ntut.edu.tw

電話：(02) 2771-2171 分機 3320，體育室活動組廖組長。

九、報名人數：

男女混合組：每所學校僅能報名一隊（校隊）參賽，男、女選手以一般組為主。如有公開組選手參賽，雙方須在賽前達成共識，確定公開組選手可否參賽及於第幾點出賽後，方可參賽。每隊報名人數（含隊長）以 11 人為上限。

十、競賽賽制：

(一)每場比賽採五點制（男單、男雙、男單、女雙、男單），不得重複兼點，各點不得輪空。

(二)採循環賽制，五點均須賽完。每點皆打一盤四局制，局數 3：3 時進入搶七決勝局（tiebreak）。

(三)單打賽事每局採 DEUCE 制。

(四)雙打賽事每局採 NO-AD 制。

(五)各場比賽以勝點數較多隊伍為勝。

(六)遇勝場數相同隊伍，則以該關係比賽累積所勝局數為準，所勝局數較多者為勝。若勝局數相同，則以該關係比賽之比賽分數總和，總分多者為勝。如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(七)各校請派隨隊裁判 2 人，比賽場地由各校認養一個比賽場地，如有遇到該校比賽球員則交換場地。

十一、抽籤會議：114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10，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會議室，請派代表抽籤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。

十二、賽程：賽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五) 17:00 時前公佈於本校體育室網頁最新公告。

網址：<https://pe.ntut.edu.tw/index.php>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SLAZENGER 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獎勵：各取一至四名頒發錦旗。

十五、保險：各校隊員比賽期間請自行投保。

114 年臺北聯合大學系統「北鼎聯賽」排球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以體育活動交流增進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生情誼，提高學生運動技能及培養終生運動習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科技大學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醫學大學、臺北大學及臺灣海洋大學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，男生 09:00 開始比賽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（原中正紀念館）5 樓球場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截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（填寫 google 表單）

Google 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c6kUend8zHkFDwbz5>

各校體育室請統一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。若有任何疑問，請來信或來電洽詢。

信箱：ariellai@ntut.edu.tw

電話：(02) 2771-2171 分機 3320，體育室活動組廖組長。

九、競賽分組：

（一）男子組：凡為該校學生身份者皆可參加，每校限報名一隊（校隊）。

十、競賽賽制：

循環賽制與名次判定。

（一）依獲勝場次排定名次。

（二）獲勝場次相同時，則把循環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
（三）如有勝場數與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，二者皆相同時，若僅兩隊，則以勝隊為勝；兩隊以上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。

（四）若某隊棄權時，比分計算以 50:0 計算。

十一、其它競賽規定：考量全部賽程於室內球場舉行，場地使用時間有限下，因此賽制如下：

（一）比賽採用單局 50 分制，先得 50 分為勝隊（no deuce）

（二）當一方達 25 分時，交換球場（可重新提交輪轉單）。

（三）每局可暫停兩次。

十二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。

（一）校隊組限定每場兩位體育績優保送選手參賽。

（二）各隊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到場辦妥一切出賽事宜，於比賽開始時間仍未到齊應出賽人數者，則沒收該場比賽。

（三）該場登錄比賽之運動員，必須攜帶該學期註冊單位之學生身份證明。

（四）大會規定之學生身份證明如下，符合其中一項即可：

1. 學生證（需含該學期註冊章）

2. 在學證明（含照片）

※無相片之在學證明需再出示含有相片之第二證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）

（五）比賽用球：MIKASA MVA300 型號。

十三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114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:10，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會議室，請派代表抽籤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。

- 十四、賽程：賽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五) 17:00 時前公佈於本校體育室網頁最新公告。
網址：<https://pe.ntut.edu.tw/index.php>
- 十五、獎勵：各取一至四名頒發錦旗。
- 十六、保險：各校隊員比賽期間，請自行投保。
-

114 年臺北聯合大學系統「北鼎聯賽」羽球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以體育活動交流增進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生情誼，提高學生運動技能及培養終生運動習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科技大學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醫學大學、臺北大學及臺灣海洋大學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，14:00-20:00 比賽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（原中正紀念館）5 樓球場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截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（填寫 google 表單）

Google 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c6kUend8zHkFDwbz5>

各校體育室請統一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。若有任何疑問，請來信或來電洽詢。

信箱：ariellai@ntut.edu.tw

電話：(02) 2771-2171 分機 3320，體育室活動組廖組長。

九、競賽賽制：

（一）每隊至少報名 7 人。五點（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）總勝分制（每場最高 150 分），需打滿五點，總勝分高之隊伍獲得該場勝利。如遇兩隊總勝分相同時，獲勝點數多者（如，3:2），該場為勝。

（二）各點一局 30 分決勝負（不加分），15 分交換場地。採 BWF 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（三）如要棄點須提前告知對手要棄賽哪一點，棄點該點比分為 0:30。

（四）勝一場得 2 得分，敗一場得 1 得分，棄場以 0 得分計，計算所有場總得分（4 隊 3 場最高得 6 得分）判別排名。如遇場總得分相同時，再以相關隊伍各點總勝分合（最高 150 分*3 場）排定名次，如總積分無法排定名次者，依序再以各場各點的總勝點數、對戰時的勝敗（以總勝分優先、總勝點數次之），排定名次。

（五）甲組球員及體保生（含體資生）不得參加。

十、其它競賽規定：

（一）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未依規定提交名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（各項時間規定以大會時鐘為準）。

（二）各隊繳交出賽名單後，不得要求更換選手。

（三）不得輪空點。

（四）競賽運動員必須準時出賽，經點名超過 5 分鐘仍未出賽視同棄權。

（五）比賽列隊時若其中一方選手缺席，未能於三分鐘內準時列隊，則該點視同棄權。

（六）比賽隊伍因該點選手受傷而無法出賽則該點比賽判定為對方獲勝。若比賽隊伍派出不符選手資格之選手或派出不在選手名單上之選手，則該場比賽無條件由對方獲勝。

（七）球員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學生證，雙方運動員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運動員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運動員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份。違反比賽資格一經判定，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。

(八)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。

十二、抽籤會議：114年10月29日(星期三)中午12:10，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會議室，請派代表抽籤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。

十三、賽程：賽程於114年10月31日(星期五)17:00時前公佈於本校體育室網頁最新公告。

網址：<https://pe.ntut.edu.tw/index.php>

十四、獎勵：各取一至四名頒發錦旗。

十五、保險：各校隊員比賽期間，請自行投保。

